

## 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21424878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北府警戶字第 103013384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5130696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7121296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09101863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新北府警預字第 1101229158 號函修正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營造模式，運用里及社區人力資源，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工作，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，建構優質治安社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下列單位得依本規範規定申請補助：

- (一) 依人民團體法及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設立之社區發展協會。
- (二) 依內政部補助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作業要點報備之守望相助隊。
- (三)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報備之管理委員會。
- (四) 經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所核定之防災社區(里)。

三、本項補助經費每年受理申請 1 次，對於未曾接受補助者得列為優先受理申請補助對象。但同年度內已申請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四、本規範補助項目包含事務費、裝備費、會議及宣導費，其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詳如附件。

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警察分局提出申請，經警察分局辦理初審符合規定者，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辦理複審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補助計畫書。
- (三) 核准立案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由本府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複審後核予補助新臺幣 8 萬元。

六、第五點補助款，俟受補助單位完成核銷程序後核撥。

受補助單位核銷前項補助款，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完畢後 15 日內，按經常支出順序整理彙訂成冊，外加支出憑證簿為封面，並附支出明細表、黏貼憑證用紙、裝備管理及印領清冊、核准公文，經所在地警察分局轉報本府（警察局）辦理核銷請款；所在地警察局於完成核銷後 7 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表，報本府警察局結案。

七、防災社區(里)補助經費之執行，由各該輔導機關代辦，報由本府警察局核銷，不適用第五點、第六點之規定。

新北市政府加速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表			
項 目	基 準	備 考	
一、事務費	1、水電補助費	以勤務據點為限，最高 1 萬元。	1、補助費應本 合理使用及 撙節支出原 則使用。 2、裝備費之補 助係以經常 門編列，不
	2、油料補助費	汽車以塗有守望相助隊名稱，且其車身顏色、徽章不與警用巡邏車相同或相似，最高補助 1,000 公升並以 1 輛為限。機車以守望相助隊隊員所有者為限，每輛最高補助 50 公升，最多 20 輛。	
	3、夜點費	勤務執行至 23 時或 23 時至 6 時前服勤者，檢據附名冊，每人支夜點費 40 元。	

<p>二、裝備費</p>	<p>1. 電子看板、廣播設備、巡邏簽到箱、滅火器材、照明設備、立式警示燈、交通三角錐、安全防護頭盔、雨衣、反光背心、警棍、交管指揮棒、警笛、自行車、服裝、密錄器、鋤頭、鐮刀、割草機、抽水機及鏈鋸等。</p> <p>2. 其他經報本府警察局核定之協勤裝備；防災裝備由本府消防局審核定之。</p>	<p>1. 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。</p> <p>2. 服裝以守望相助隊執勤使用，且包括徽章及臂章，均不得與警察雷同或類似。</p> <p>3. 勤務裝備應依實際勤務需要購置；另非個人專屬、可移交他人使用之共同裝備，應視勤務需求，審慎考量購置數量，並列入清冊由專人保管，不得轉發私人持用。</p> <p>4. 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購置警棍者，請檢附警察局許可證明文件。</p>	<p>得購置單價 1 萬元以上之勤務裝備。</p> <p>3、個人所得，應由警察局依所得稅法辦理所得歸戶，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</p>
<p>三、會議及宣導費</p>	<p>1、講師鐘點費</p> <p>2、專家出席費</p> <p>3、表演演出費</p> <p>4、撰稿費</p> <p>5、場地費</p>	<p>內聘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 800 元，外聘(國內專家學者)講座每人最高每小時 2,000 元，視授課性質及課程繁簡酌予支給，未滿 50 分鐘不予計算；專題演講費每人最高每小時 2,000 元。</p> <p>每人最高 2,500 元，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序支給。</p> <p>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</p> <p>每千字最高 680 元。</p> <p>按租用單位收費標準支付(清潔費可核實報支)。</p>	<p>辦法扣繳補充保險費。</p> <p>4、單位：新臺幣元。</p>

	6、布置費	每次最高補助 2,000 元（由市府辦理之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，不在此限）。
	7、器材租用費	核實報支。
	8、文具印刷費及交通費	交通費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，電腦資訊耗材（墨水匣、墨水瓶等）及光碟片可核實報支；列印設備之碳粉匣以 1 支為原則。
	9、誤餐費及茶水費	會議或活動進行須逾用餐時間始得報支誤餐費；所需誤餐費，以每人 80 元為限。飲料及茶水費另計，可核實報支。
	10、文宣品	單價不得逾 200 元，每次會議 2 萬元為限。
	11、其他行政雜支	每次會議相關雜支，以 6,000 元為限。
四、動保費	隊犬飼料、應勤裝備費	<p>1. 守望相助隊得領養流浪犬，作為隊犬，協助巡守勤務。</p> <p>2. 上述隊犬飼料、應勤裝備費用，可核實報支；惟該犬如未實際協助巡守勤務，則其飼料費用不得報支，每次最高補助 1 萬元為限。</p>